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自然资职改〔2026〕3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 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福建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福建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关于调整自然资源系统工程类技术职称评审专业的通知》

（闽自然资职改〔2022〕1号）和《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号），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专业分类按《福建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专业目录》执行。

二、申报程序

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线上申报相结合，线下申报还须进行现场审核。

（一）网上申报

1. 线上申报网址：<http://220.160.52.235:9080>（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2. 申报人员于2026年5月10日前完成个人申报，各单位初次审核（即信息推送至“组建单位审核”环节）截止时间为5月25日。在“组建单位审核”环节被退回的，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10日下午5:30。

3. 线上申报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咨询平台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电话：0591-87800113，19356504135。如无法注册或登录“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请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电话：0591-62623959。

（二）现场审核

未经线上申报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与线上已审核通过材料不一致或不全的，材料不予受理。委托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统一汇总后，于2026年6月10日至6月30日集中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职改办，报送地址：福州市

鼓楼区东大路 60 号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 209 室，联系电话：0591-87535932。申报后需修改、补充材料的，应在截止日期前，由委托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统一收齐后提交，逾期视为放弃申报。个人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报咨询

职称申报的政策咨询、组织推荐工作原则上实行分级负责制。其中，省直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向本单位主管部门咨询，设区市申报人员向所在地职改部门咨询；人事代理人员向各级人事代理机构咨询。

三、有关要求

（一）任职年限截止时间计算统一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人员取得的学历应不迟于该时间。提交的证书、文章、奖项、业绩等应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二）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 号）规定的条件，自主申报评审。

（三）由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或省直单位（含试点龙头企业、省级人事代理机构）职改办开具的委托评审函 1 份。申报人属于教育系统、省属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及龙岩市等实行“评聘合一”单位的，应在委托评审函中注明申报人员所申报职称层级对应的岗位职数空缺情况（含设岗数、已聘数和空缺数）。

（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 4 份。表中的《个人诚信申报职称承诺书》须由本人亲笔签名。

(五)《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一式 30 份,一律用 A3 型纸打印并加盖所在法人单位公章,不装订,不折叠,复印件无效。破格晋升的应在简明表中注明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条款;转评的应在简明表中注明转评。

(六)《高级职称申报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1 份。加盖所在法人单位公章。

(七)任现职以来有效评审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须经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八)应提交的证书、奖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1. 符合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提供,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应提供教育部出具的认证证明。

2. 现职称证书(省外或军队职称应附“福建省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或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材料,如聘用合同等。

4. 在评审表或简明表中涉及任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的有关获奖证书各 1 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

(九)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取得的理论成果 1 项。

1. 在正式发行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 1 篇(属破格申报者须 4 篇)。同时提交代表作发表所在报刊原件,并附中国知网查询的论文认证复印件(<http://www.cnki.net>),且报刊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

网站查询。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等收录的期刊。发表在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论文集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件一律不收。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论文已发表的依据。

2. 在县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可以提交1篇未经发表、独立撰写具备相当水平的论文以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篇(属破格申报者，4篇论文均须发表)。

3. 代表作复印一式2份，隐去作者姓名、单位、不盖章。评审将对代表作实行“文本复制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委会。

(十) 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其中，应包含至少两项在任职期间担任过本专业的项目或技术负责人(应体现本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 任现职期间，每年接受专业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的有效凭证，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十二) 光盘1张，应存储包括申报材料清单，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可编辑的评审表、简明表、备案表和论文。

(十三) 同一理论、业绩成果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时不得重复使用。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应补充新的业绩成果、学术论文等申报材料并对新增内容情况予以说明。不符合重新申报条件的，所在单位不得推荐上报。

(十四) 申报材料应用牢固不易破损的蓝色塑料档案盒承装，按材料目录清单顺序整理装入蓝色塑料档案盒，在档案盒正面贴上材料目录清单。

四、其他事项

（一）审核要求

用人单位应把好材料质量关，在对申报材料逐项开展审核比对的基础上，将申报人员评审表、简明表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从发布次日起算）。公示无异议，审核通过后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各设区市（含平潭）自然资源部门、人社部门职改办或省直单位（含省级人事代理机构）职改办审核，由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签注意见、加盖公章，并出具委托评审函。

用人单位须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如有违反，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监管要求

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一律取消当年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社部门予以撤销。

（三）答辩要求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必须参加答辩考核，答辩范围为申报人员学术论文、业绩成果相关内容。答辩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委会评议的重要依据。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申报人员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四）其他事项。

以上职称政策文件、评审申报表格等可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https://zrzyt.fujian.gov.cn>) 或福建省职称申报管理平台 (<http://220.160.52.235:9080>) 相应栏目浏览、下载。

-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2026 版）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2026 版）
3.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简明表
4. 高级职称申报备案表
5. 报送高级职称材料及有关要求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份)
1	委托评审函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A4 版正反面打印)		
3	申报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4	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		
5	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 (原件及复印件)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合同 (原件及复印件)		
8	近__个年度考核表 (原件及复印件)		
9	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文章须提供所在期刊原件)	代表作 1 篇 (隐去单位、姓名的复印件)	
10		全部文章或替代论文材料 (复印件)	
11	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论文、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 (复印件)		
12	《评审表》《简明表》中其他业绩佐证材料 (复印件)		

- 备注:**
1.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 序号 2-4 表格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网站相应栏目下载;
 3. 序号 8 材料原则上应从人事档案中复印;
 4. 序号 3-4、9-10 材料的电子文本需存入光盘 (或 U 盘) 一并提交;
 5. 序号 1-4、9 单独提供, 不装订; 序号 5-12 按表内顺序装订成册 (可分类装册) 并附材料目录, 装入文件盒提交。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个人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现申报工程系列_____专业____级工程师职称。本人承诺提交的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材料，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含人像）

（身份证背面，含国徽）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一 寸 彩 色 片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现 任 职 称 评 聘 情 况	<p>例如：</p> <p>1. 2020.07 通过 xxxxxxxxxxxx 评审委员会评审 xxxxx 资格。证书编号：xxxxx。</p> <p>2. 2022.09 通过 xxxxxxxx 聘任 xxxxx 岗位。</p>						
中 专 (技 校)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自第一学历起由低到高填写)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形 式		
	20XX.09-20XX.07	XX 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全日制		
	20XX.09-20XX.07	XX 大学	网络工程	三年	函授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							

注：1. “现任职称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评审组织、证书编号，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学习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2020.08- 2022.11	政务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应用	负责人, 具体承担项目立项、内部分工、大数据模块嵌入等技术工作。(2020.08 立项, 2022.11 验收)	2023.11 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1)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2019.05	《基于大数据可视化应用的政务平台架构研究》	刊发在《电子视界》2022年第5期(CN35-1240/G4, 核心期刊)	独撰 (3500字)
2022.01	《XX》	由XX出版社出版 (CIP数据核字号XXXX)	独著 (15万字)

- 注：1. 出版论文要填写刊名、刊号、卷/期数、字数、页码、注明独撰情况等；
2. 著作要填写书名、书号、出版社名称、独著或合著名次及独立撰写字数等；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2020. 12. 31	优秀	2020 年度
2021. 12. 31	合格	2021 年度
2022. 12. 31	优秀	2022 年度
2023. 12. 31	合格	2023 年度
2024. 12. 31	优秀	2024 年度
2025. 12. 31	优秀	2025 年度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工程系列_____专业____级职称。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内。申报材料经公示后群众无异议。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经公示无异议，材料真实，符合工程系列_____专业____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社部门意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设区市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设区市人社部门或厅（局）意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简表

现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学制几年	学历学位	学历形式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现职称(职业资格名称)	现职称(职业资格)取得时间	聘用时间	近5年有效评审年度考核等次	申报专业	备注 (破格申报者应在本栏内写明符合文件规定的哪一条款)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2012.08-2014.11	泉州市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研发	研究员	项目1	2020.08-2022.1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政务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应用”研发项目,项目投资1.5亿元,于2023.11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负责该项目的立项、内部分工、大数据模块嵌入等技术工作。(2020.08立项,2022.11验收)	2019.08-2020.1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福建省政务平台可视化软件”开发项目,项目投资8千万。该软件已应用在XX厅、XX厅、XX局等23家单位。个人负责该项目的立项、内部分工、大数据模块嵌入等技术工作。(2019.08立项,2020.11验收)	2016.01-2019.11	作为软件编写工程师参与省大数据平台技术有限公司……………等6个政企软件开发工作,具体负责软件可视化、驱动、兼容程序编写等工作。(2016.01立项,2019.11验收)	2021 合格 2022 合格 2023 优秀 2024 合格 2025 优秀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综合等级	XXXX工程师		
2014.11-2019.06	福建省大数据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政企软件开发	助理工程师	项目2	2019.08-2020.1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福建省政务平台可视化软件”开发项目,项目投资8千万。该软件已应用在XX厅、XX厅、XX局等23家单位。个人负责该项目的立项、内部分工、大数据模块嵌入等技术工作。(2019.08立项,2020.11验收)	2016.01-2019.11	作为软件编写工程师参与省大数据平台技术有限公司……………等6个政企软件开发工作,具体负责软件可视化、驱动、兼容程序编写等工作。(2016.01立项,2019.11验收)	2015.11	2015.11	2016.01					
2019.06-2022.11	福建省大数据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政企软件开发	项目部工程师	项目3	2016.01-2019.11	作为软件编写工程师参与省大数据平台技术有限公司……………等6个政企软件开发工作,具体负责软件可视化、驱动、兼容程序编写等工作。(2016.01立项,2019.11验收)										
2022.11至今	福建省大数据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政务平台大数据研发	技术研发部副主任	项目4												
				项目5												
任现职以来撰写过的论文、著作、总结、报告等																
项目及规模、承担何工作、职务、进度、效果等																
代表 作																
2019.05 论文《*****》发表在《*****》(期刊名) (CN35-1240/G4, 3500字, 核心期刊, 独撰)																
2019.05 著作《*****》由XX出版社出版(CIP数据核字号XXXX, 合著, 排名第1, 独立撰写15万字)																
2022.07 论文《*****》作为XX会议交流材料, 3500字, 独撰)																
其他 文章																
获奖情况(应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关的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奖项、专利等)																
参与研发的“政务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应用”项目于2023.11获得福建省政府授予的“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个人排名第1。																
单位通讯地址: XXXXXXXX																
申报人联系电话: XXXXXXXX																

本表格用 A3 纸打印, 请勿装订折叠。

高级职称申报备案表

工作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序号	委托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评审有效专业最高学历学位情况				符合申报条件现职资历情况			近5年有效评审年度考核等次	申报专业	是否破格	对应的主申报条件		手机号	备注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学历形式	毕业时间	专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聘用时间	代表作			代表申报业绩
1																							
2																							
示例	XX市职改办	李某	XX县技术服务中心	综合科负责人	350123456123456789	男	1983.03	2006.07	XX大学通信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工学学士	全日制	2012.06	电子专业	闽Z-009038	2006.12	2007.07	2019 合格 2020 合格 2021 合格 2022 优秀 2023 合格	大数据	否	2019.05 论文《*****》发表在《***** (明刊名)》(CN35-1240/G4, 3500 字, 独撰)	作为专项组技术负责人承担 XX 县财政数据统计平台建设项目中的数据应用组工作, 项目经费 200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2021.03—2022.01。	13912345678	

填写说明：1. “委托单位”“工作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全称填写（与盖章处一致）；

2. “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毕业时间”“聘用时间”等有数字的单元格格式均应为文本格式，且时间按示例填写 6 位数字（例：2006 年 5 月写为 2006.05）；

3. “毕业院校及专业”请填写申报职称时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最高学历及专业，“学历形式”请填写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4. “近5年有效评审年度考核等次”：根据相应学历层次申报资历要求提供；如研究生（硕士）毕业申报中级职称应聘任中级满 2 年，即可只提供近 2 年的年度考核等次结果；

5. “申报专业”的名称原则上根据现职称专业名称确定，可申报与现职称专业相关的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的高一级职称专业，如专业跨度较大应按转岗要求进行转系列（专业）申报；

6. “对应的主申报条件”中应严格按照示例要求对应填写 1 篇论文代表作信息和符合申报条件要求、数量的 1-2 项主申报业绩基本情况（简要体现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内容即可，如负责人、项目的规模、建设周期等）；

7. 此表纸质版需在表头处由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及设区市（厅局）级委托单位盖章，电子版刻录至光盘，并用碳素笔在光盘上标明单位、姓名。

报送高级职称材料及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报送的材料

1. 委托评审函一份。由省直有关厅局、省属企业、省属高校职改办出具。分公司人员须以总公司名义申报。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四份，A4 纸双面打印，封面盖章，复印件无效。
3.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简明表》一式三十份，A3 纸打印，封面盖章，复印件无效。
4. 《高级职称申报备案表》一式一份，A3 纸打印，封面盖章，复印件无效。
5. 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获奖证书、获奖证明复印件。2002 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可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的学历可只提供证书号，无需提供学历原件或复印件；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不能在学信网查询的须提供毕业学校联系方式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学历真实性的其他材料。凡在职参加学习取得学历的，要提供前置学历复印件。
6. 现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单位聘任书或聘约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7. 任现职以来近几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一份。具备博士学位提供 2024-2025 年度，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提供 2021-2025 年度。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两年申报。

8. 任现职以来，每年接受专业继续教育 90 学时证明材料，其中：公共课 30 学时、专业课 60 学时。具备博士学位提供 2024-2025 年度，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提供 2021-2025 年度。继续教育应符合相关文件通知要求。

9. 按闽人社发〔2016〕3 号文，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自主确定使用范围。

10. 提供两项在任现职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体现本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场审核时需提供业绩材料原件审核。

11. 在正式发行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 1 篇（属破格申报者须 4 篇）。同时提交代表作发表所在期刊原件，隐去作者姓名、单位、不盖章的代表作复印件一式两份，中国知网查询的论文认证复印件一份，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结果复印件一份。

县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可以提交 1 篇未经发表、独立撰写具备相当水平的论文 1 篇（属破格申报者，4 篇论文均须发表）。评审将对代表作实行“文本复制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委

会。

12.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应补充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二、申报材料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1. 根据省政府有关高等院校、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评聘合一”的规定，凡我省上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空岗证明。

2. 在外省或部队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需要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由当地人社部门办理转确认手续后方能参评，原聘任年限和按规定参加的继续教育仍有效。

3.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按本附件第一大点的顺序摆放，第2项评审表左侧上下装订成册，5-8项夹在一起，第10项的业绩按项目夹成两册，业绩封面写明项目名称，体现本人名字处用铅笔圈出并折页，一并装入蓝色塑料档案盒，并贴上封面（系统打印）。

4. 职业道德操守纳入职称评价内容，申报人员应强化职业操守，诚信执业，对申报的材料应实事求是，确保真实有效，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对职称申报人重点监管以下方面：①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②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③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④其他违规行为。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

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上述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上述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社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5. 评审结果将在我厅官网公示，办理职称证书事宜请与各委托机构联系。评审材料后续统一领取，通过人员请妥善保管好评审表。

